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8 月 20 日，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文（审批文号：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65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对《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墟临沪大道 1558 号，租赁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现有 1#（一层冲压车间和二层装配车间）、2#（一层注塑车间和二层装配车间+实验室）、3#（一层西侧为注塑车间）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15548m²。

项目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本次扩建在原有注塑机、干燥机、收放料机、组装机、点胶机和镭射机、冲床、铆压机及焊接机以及检测和辅助设备基础上购置注塑机、干燥机、收放料机、组装机、点胶机和镭射机、冲床、铆压机及焊接机、检测和辅助等设备。

项目审批扩建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10.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1575 吨。

项目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工序为进料、烘干、注塑成型（粒子主要为 PA、ABS、PBT、LCP、POM、PC、TPU、PPS）、冷却、组装、镭射；汽车连接器端子生产工序为冲压、焊接、检验、包装；项目实验室主要包括溶液配制、浸泡测试样、清洗和擦拭。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在公司原有员工 300 人基础上增加 70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2 班制；就餐和住宿依托房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现有厂址的“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3.4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1575 吨项目”（吴环建[2019]206 号）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

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备案证（备案号：黎政备（2024）66 号）；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诺[2025]09 第 0065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5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对其建成运行“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监测分析结果（报告编号：CMJC202607201）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20509MA1XJ0643T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4%，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和生产工艺无变化。

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增加租赁厂区内 3#厂房（2#北侧）部分区域，主要为北侧 3#厂房 1F 注塑车间（5 台注塑机，主要为 PC、TPU 粒子的注塑）、仓库；环评平面图中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实际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环评平面图中新增废气处理装置位于东侧，实际位于中部；3#北侧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尾气由新增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该排放口非主要排放口，增加处理设施和排气筒提高收集和处理能力；以上增加的废活性炭纳入危废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以上无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原芦

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乌龟荡。

苏州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吴城排字第 20230115 号）。

（二）废气

公司原有烘干、注塑成型废气经一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2#北侧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烘干、注塑成型、实验室清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新增的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新增的 2#车间南侧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外排；

3#车间烘干、注塑成型废气经新建的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3#车间新增 25 米高 DA003 排气筒外排；

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以上活性炭为碘值 812mg/g 的颗粒炭。

项目切料颗粒物经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组装环节的有机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镭射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激光焊接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外排；

组装使用的水性胶水为本体型胶粘剂-交通运输-环氧树脂类，VOCs 含量为 9g/kg,属于低 VOCs 物料，符合相关标准。项目使用的 AP760 清洗剂，VOC 含量为 761g/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900g/L 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镭雕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墨盒、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实验室废液，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依托现有的面积 25m²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苏州大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苏州国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薛氏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依托现有的面积 100m² 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由房东委托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与厂区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外排，本次未检测。

（二）废气

项目 15m 高的 DA002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氨、甲醛、丙烯腈、酚类、苯、甲苯、乙苯、苯乙烯、氯苯类、二氯甲烷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2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核算项目外排污染物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甲醛、氯苯类、酚类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 2#和 3#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7 亿件、汽车连接器端子 4 万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管理和运行记录，更换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加强风险识别，确保稳定安全达标运行。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0 日